



江苏厚拓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UTUO LAW FIRM



关于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3201141037918



江苏厚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厚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尹清涛、张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国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2,318,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07%。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见证律师。

(二)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江苏厚拓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UTUO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八)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关于选举汤高群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2,318,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2,318,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江苏厚拓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UTUO LAW FIRM

3.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2, 318, 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2, 318, 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2, 318, 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2, 318, 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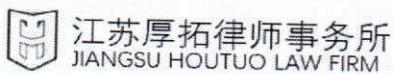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2, 318, 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 018, 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朱国峰、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汤高群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2, 318, 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了监票人、计票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监票、计票的全过程。根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股数表决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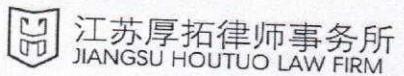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厚拓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UTUO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厚拓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厚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尹清涛

见证律师：尹清涛

张云

2021年5月25日